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通知债权人如下：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7月5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7月5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已提供合格清偿材料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公司将在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前优先处理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7月5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同时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仍未提交合格清偿材料的投资人进行联系，仍有部分投资人无法取得联系。为继续顺利推动清偿安排，保障其他投资人权利，公司按原定计划于2024年8月2日完成二次确权工作。

公司计划于8月9日前向提供合格申报材料的投资者发出清偿协议。公司预计清偿协议将于8月26日收集完毕，并计划于协议收集完毕后的两个半月内完成资金偿还。具体还款进度因清偿协议收回完整度、资金筹措等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具体清偿日前，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及持有的债权情况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2、公司的资金筹措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在境外工作的核心人员（包括外籍以及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4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4人。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4人。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在境外工作的核心人员（包括外籍以及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是本计划拟参与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是本计划拟参与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在境外工作的核心人员（包括外籍以及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是本计划拟参与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401，易天股份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高军鹏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148人，代表股份68,92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744%。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68,511,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1人，代表股份41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41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